深圳市共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深 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现将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背景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及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 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 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部分激励对象有离职、辞退或自愿放弃行权等不再 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 相关规定,公司对19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共计 4.185.840 股予以回购注销。

2024年4月29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 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 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2024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公 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已由 791,462,246 股减至 787,276,40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91,462,246 元变更为 787,276,406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1,462,246.00 元。	787,276,406.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79,146.2246</u>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78,727.6406</u>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8月)》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